

復審人 張錫銘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3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4698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84 至 94 年間犯殺人等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臺南監獄（以下簡稱臺南監獄）執行。臺南監獄於 110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傷害前科，復持槍射殺被害人，經列為重大通緝要犯，並於逃亡海外返國後再度組成犯罪集團，共同持有數量多且殺傷力強大之槍械公然強擄數名被害人勒索鉅額贖款、持槍、縱火示威又數度與警方對峙、任意投擲彈藥，犯行造成被害人死亡，嚴重危害公眾安全及社會治安，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0 年 3 月 2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46984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原處分對司法科刑之審核事項再次評價，其涵攝明顯錯誤；應適用舊刑法規定陳報假釋，服刑已逾 15 年 8 月，呈報假釋達 14 次，已超越新刑法呈報假釋之門檻；在監受差別待遇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之處分。

理 由

- 一、按民國 83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0 年後，有期徒刑逾 3

分之1後，由監獄長官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6月者，不在此限。」次按監獄行刑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116條第1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上重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殺人、擄人勒贖、槍砲等罪，犯行剝奪他人生命，並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曾有傷害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對司法科刑之審核事項再次評價，涵攝明顯錯誤」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行情節、犯罪紀錄及對犯行之修復情形，據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所訴不足採。又訴稱「服刑逾15年8月，陳報假釋14次，已超越新刑法假釋門檻」之部分，按假釋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並無以假釋陳報次數作為審核之規定，而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之申請要件，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在監受差別待遇」之部分，應循申訴管道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

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嘉勝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1 7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